

《童工补救政策（全球）》

目的

本《政策》概述 Graphic Packaging 的规定，即在我们的产品生产中不使用童工。根据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 (ILO) 有关童工的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本《政策》涉及 Graphic Packaging 直接或间接雇用的长期、临时、非正式和合同工，以及被贩运或卖给他人从事工作的儿童。应及时向当地执法部门通报任何指控和确认的童工事件。

本文件为 Graphic Packaging 或其供应链中发现的任何童工事件提供指导，并且包含管理人员可遵循的补救程序，以确保维护儿童的安全和权利，以及始终服务于儿童的最佳利益。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全球所有 Graphic Packaging 法律实体的所有应聘者、员工、承包商、实习生、供应商、客户和来访者。本《政策》的应用将考虑到运作时所在的相应国家或州的当地和国家法律，并将识别被认为对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有危险的情况。

定义

儿童：任何未满 15 岁或在法律上没有资格工作的人。

童工：儿童或青年工人从事的工作剥夺了他们的童年、潜力和尊严，并对他们的社会、身体和心理发展造成伤害。这指的是在精神上、身体上、社会上或道德上对儿童有危险和有害的工作，以及干扰他们的学校教育，即剥夺了他们上学的机会；迫使他们过早地离开学校；或者要求他们试图将上学与过长和过于危险的工作结合起来。

危险工作：任何因其性质或实施环境而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其中包括涉及化学品、运动机器和尖锐物体的工作；在密闭空间、高处或过热或过冷的条件下工作；暴露在灰尘、烟雾或巨大噪音中；提起或搬运重物；加班工作；或者在夜间工作。

青年工人：在法律上有权工作的年轻人，即至少 15 岁但不到 18 岁的人。

政策

Graphic Packaging 致力于保护青年工人的权利，并补救任何童工情况。公司不雇佣年龄未满 15 岁的个人，并且禁止雇佣年龄未满 18 岁的个人担任可能使其接触危险作业或材料的职位，其中包括生产 Graphic Packaging 产品。Graphic Packaging 不会参与或纵容在工作场所非法雇用或剥削儿童的行为，或者在我们自己的运营或供应链中使用强迫劳动。

在生产我们的产品或者向我们提供材料或服务时，不得雇用或涉及任何儿童。

作为招聘过程的一部分，Graphic Packaging 的设施和供应商必须有一个成文的政策以及一套有效的程序，进行年龄验证，并且必须保留所有员工的有效年龄验证记录。同样，Graphic Packaging 的设施和供应商也应了解其经营时所在国家和州的国家地方童工法，并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其公司场所不被用于任何形式的儿童剥削。

发现童工时的补救措施

所有在 Graphic Packaging 设施或供应商处发生的童工事件都应报告给 Graphic Packaging 的首席就业顾问和首席审计执行官。如果怀疑或发现有童工，必须立即采取以下**适用**行动：

- 将任何儿童带离工作场所，并采取步骤，依靠官方文件证据核实其年龄。
- 将青年工人从存在危险工作的任务中调离，并将其转到其他岗位，而不降低工资或福利。

对于就 Graphic Packaging 的设施或我们的供应链中的童工事件进行的报告，应立即**展开调查**。每起童工事件都应按个案处理，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至上，并根据**每个**儿童的需要采取相应的对策。对疑似或**确认**的童工事件的**每项**调查都应记录有关儿童或青年工人的姓名、年龄和联系方式。

如果**确认**是童工，应制定包括以下内容的个案管理计划：

- 受理已**确认**童工事件的以儿童为中心的组织和当局的身份，其中包括日期、时间、报告方法以及接报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将被纳入个案管理计划或提供咨询辅导的任何以儿童为中心的组织和当局的身份；
- 给 Graphic Packaging 经理或供应商的通讯副本，其中解释相应事件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影响；以及
- 提出符合儿童或青年工人**最大利益**的问题解决方案，其中确保不侵犯其人权。

对于故意违反本《政策》的供应商，或者未能证明已采取商定补救措施的供应商，Graphic Packaging 保留终止与他们业务关系的权利。Graphic Packaging 将定期审查和审核自己的招聘程序，以**确保**遵守本《政策》，并保留审核其供应商的招聘程序的权利，以**确保**他们遵守同样的政策。

Graphic Packaging 有权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对本《政策》进行修正或修改。